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刻把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科学内涵与实践要求

●李莉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成功走出一条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要坚定走下去。”这既是对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经验的深刻总结，更是对反腐败斗争规律性认识的理论升华。深刻把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科学内涵与实践要求，对于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根本前提与政治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根本原因在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凝聚磅礴力量。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各族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反腐败斗争具有高度复杂性、艰巨性，只有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才能超越局部和短期考量，进行全局性、系统性的战略部署与力量整合。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供根本保证和坚实依托，推动反腐败斗争有效突破部门壁垒和利益固化藩篱，形成强大合力。回顾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历程，一体深化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

范体系等一系列重大改革之所以能破冰前行，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正是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我们党持续推动纪检监察工作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反腐败强大势能和效能。

系统施治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系统观念，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我们党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腐”，反腐败斗争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实现了反腐败与改革、发展、稳定的统筹协调。这种强大战略统筹和系统整合能力，是任何分散化、碎片化的监督模式所无法比拟的，彰显了我们党治理大党大国的独特优势和卓越能力。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实现标本兼治的科学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遵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螺旋式上升规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中国特色反腐

败之路的探索形成，同样反映了这一规律。“标本兼治”是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鲜明特点和重要方法。其中，“治标”与“治本”协同推进、相互支撑、同向发力、相辅相成，共同构成反腐败的重要驱动力。坚持“标本兼治”，源于对反腐败斗争规律的科学把握。腐败问题具有复杂性、隐蔽性和反复性，仅靠惩治难以根除，仅靠预防则容易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唯有坚持标本兼治，既割除腐败“毒瘤”，又清除腐败滋生土壤，才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标本兼治”贯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过程，既以雷霆手段“治标”，形成强大震慑，又注重系统“治本”，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和涵养廉洁文化，净化政治生态，铲除腐败土壤。从“惩治腐败”到“制度防腐”再到“文化润心”，构建起一整套具有高度自我净化功能的管党治党长效机制，为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提供了坚强保障。在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中，“一体推进”是“标本兼治”从战略构想转化为实践效能的关键环节、重要枢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一个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和系统工程，是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的制胜密码，能够有效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实现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

高悬惩戒利剑，为营造“不敢腐”氛围提供有力威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提出：“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学会协会、开发区和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权力为资本提供保护、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面对严峻复杂的反腐败形势，如果没有雷霆万钧的惩治手段，就难以遏制腐败蔓延势头，赢得人民信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严肃查

处一大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形成了强大震慑效应。这种持续高压态势，为打赢反腐败斗争提供了强大势能。

扎紧制度笼子，为筑牢“不能腐”防线提供重要抓手。在持续震慑的同时，新时代反腐败斗争注重通过制度建设铲除滋生腐败现象的土壤，让腐败行为无处遁形，以此不断巩固“不敢腐”成果，为提升“不想腐”的思想境界夯基打底。在领导和推进新时代反腐败斗争中，我们党着眼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解决了过去一个时期在一些部门、一些领域存在的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同时，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推动科学授权、正确用权、有效制权，健全加强监督制约强化“不能腐”，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下力气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通过这些实践探索，逐步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使腐败行为无处遁形，让腐败分子无处藏身。

筑牢思想堤坝，为强化“不想腐”思想自觉提供固本之策。制度的持久效力依赖于人们对制度的内心认同。在探索形成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历程中，我们党始终将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摆在重要位置，并使其成为一个融入日常、化风成俗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党通过持续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牢记初心使命，补足精神之“钙”。通过不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社会风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

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内在逻辑与比较优势

纵观国际反腐败实践，不同国家依据各自政治传统与现实条件，形成了多样的治理路径。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之所以走得通、真管用，不仅在于其策略方法的与时俱进，更在于

其内在逻辑和比较优势。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立足中国实践，将党的坚强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与国家发展战略需求进行科学整合，实现了治理方式、价值根基、系统功能的深度统一。

治理方式的比较优势：超越分散化与被动性治理。从国际看，如何有效整合反腐败的战略权威、执行能力与持久动力，是一个普遍难题。比如，有的国家试图依赖行政体系内部分权制衡，使得反腐败陷入部门壁垒与“内部人”庇护困境；有的过度依靠社会舆论与选举压力等外部驱动，往往受到政党执政周期与利益集团影响，导致反腐败碎片化、效果短期化；等等。相比之下，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在系统解决腐败问题中彰显了显著优势，这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和把握。一是具有超越局部利益的战略统筹力。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能够超越具体行政层级或局部利益考量，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进行顶层设计与战略考量，确保反腐败斗争方向明确、步调一致、资源集中，从而避免了政出多门、相互掣肘的治理内耗。二是形成突破层级壁垒的组织动员力。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依托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严密的组织体系，能够将党中央决策部署高质量转化为各级组织的实际行动，迅速形成反腐败的强大合力。三是具备强大内生驱动力。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源于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内在要求，这决定了中国的反腐败是一种主动、常态、前瞻的战略抉择。正是这种植根于政党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的内生驱动力，构成了我们党反腐败斗争的强大政治定力和持久历史耐心。

人民立场：超越工具理性的价值根基与认同优势。在国际反腐败实践中，一些国家将工作重心放在评估数据目标上，这些技术层面的努力虽能带来流程上的改进，却在复杂的政治博弈中逐渐偏离增进公众福祉这一目的，使得民众在其中的参与度、获得感、认同感不够。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反腐败斗争不可动摇的价值根基，

并将其贯穿于政策制定、执行与评价全过程，受到广大人民群众认同和支持。这种优势具体表现为如下特征：一是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中国的反腐败始终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重点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将反腐“红利”普遍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二是构建起多方有序的监督合力。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将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通过制度化渠道进行有序整合。这既有效吸纳了社会监督的强大力量，又确保了反腐败的正确方向，从而凝聚起反腐败的强大合力。三是坚持以人民满意度为检验标准。中国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反腐败成效的根本标准。这一检验标准使反腐败工作直面民生、响应民需、接受民评，筑牢了反腐败斗争最广泛、最坚实的群众基础。

嵌入式治理：超越单一边界的系统协同与战略功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创造性地将反腐败深度嵌入国家治理之中，使反腐败超越了单一部门的职能边界，成为驱动治理体系完善的重要战略支点，实现了反腐败与国家发展任务的高效协同。这种“嵌入式治理”，使中国的反腐败能够有效发挥“以惩促治”的功能，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通过查处腐败案件和深化以案促改，推动重点领域、关键部门实现反腐败与全面深化改革互促共进。这种“嵌入式治理”，坚持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总要求，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深刻重塑了权力监督格局，显著提升了权力运行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为规范权力运行、建设法治国家提供了坚实支撑。这种“嵌入式治理”，能够有效发挥文化浸润的生态净化功能，通过持续的正风肃纪与廉洁文化建设，涤荡歪风邪气，推动形成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治理环境，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夯实根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良好环境。

（据《人民日报》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院长）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多维协同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李守皓 徐丽艳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并将“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列为重要发展目标。这一重大部署标志着自主创新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在我国经济安全与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当前全球科技竞争日趋激烈、供应链重构加速，我国经济发展所面临的外部不确定性增强，内部经济转型压力增大，在此背景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保障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升国家竞争力与获取战略主动权、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必由之路。

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价值

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在于加快构建以传统产业为基础、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协同推进的完整产业结构体系，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方向，推动生产要素高效配置，促进新质生产力加速跃升。从内在特征看，这一体系集中体现为完整性、先进性与安全性的有机统一：在完整性上，依托门类齐全、体系完备的产业基础，形成覆盖面广、韧性强、配套能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先进性上，坚持以科技自立自强为引领，推动高技术产业和高端制造业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安全性上，着力增强关键产业链和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强化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关键部件国内替代，提升体系整体抗风险水平。推进现代化体系建设，关键

在于把握重点任务、统筹协同推进。要加快传统产业优化提升，推动钢铁、化工等基础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转型升级；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领域加快发展，夯实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同时，超前谋划和系统布局未来产业，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场景培育，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赢得主动。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始终以实体经济为根基，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转型，通过更高水平开放促进产业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战略意义十分深远。

从发展维度看，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利于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实现新旧动能平稳接续，不断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

的地位，增强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经济支撑；从安全维度看，有利于增强产业体系内生稳定性，筑牢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屏障，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冲击，同时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话语权和主导权，保障国家经济和科技安全；从民生维度看，有利于通过产业升级带动就业结构优化和收入水平提升，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扎实的进展。在“十五五”时期，以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为重要抓手，将为全面提升国家竞争力和发展韧性提供坚实支撑。

依托有为政府、强化顶层设计，依靠有效市场、统筹各方力量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依托有为政府、强化顶层设计，依靠有效市场、统筹各方力量，通过链主引领、中小企业培育、金融赋能、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等五个维度协同发力，确保产业体系完整性、先进性和安全性，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机统一。

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建立，离不开政府的顶层设计和引导。政府作为产业发展的引导者和服务者，要扮演好“园丁”角色，结合各地经济资源禀赋，精准施策，用好产业集群政策，推进有组织科技创新，为链主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通过税收优惠、土地供给、人才引进等政策，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链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枝叶的雨林型生态系统。

政府要为中小企业获得政策资金、担保服务创造条件，并定期组织

培训，提高企业的政策利用率。建立线上金融科技评价平台，自动评估资质、推送产品，借鉴“科创贷”平台经验，缓解信息不对称，便利申请流程。同时，加大对领军企业和中试项目支持，发挥国资基金撬动作用，重点评估、扶持短期盈利弱但潜力大的企业。

链主企业是产业链和价值链的核心，要发挥辐射引领作用。要支持链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产业发展的主动权；支持链主企业主导和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提高产业的话语权和影响力。链主企业要发挥产业链整合优势，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引领作用，制定协同创新的规则 and 标准，协调上下游企业的利益关系，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国有企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链主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积极发挥国有企业的链主引领作用，尤其是国家安全等重要领域，更需要国有企业发挥压舱石的作用。

中小科创企业是创新活动至关重要的主体，需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公司—百亿级链主企业—千亿级龙头企业”全链条梯次培育体系，系统化赋能其成长。

重中之重是降低融资门槛，优化环境。在科技银行基础上，放宽中小企业和个人实控人抵押要求，降低利率、增加额度、简化审批、提高效率。根据企业行业属性、发展潜力和社会价值，灵活调整条件，拓展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贷款等直接融资渠道，切实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同时优化金融产品，提升效率。评估应用核心技术和成长性而非短期财务，简化线上线下申请。广泛宣传政策，提高知晓覆盖面。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积极探索多样化、多层次、多产品的资本市场，包括区域股权市场、全国性的科创板或创业板以及主板市场等多种层次，配套多种融资产品和多样化中介服务，从而精准满足不同类型和规模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避免“一刀切”导致的融资难题。

同时，要引导社会资本和经营主体深度参与科创企业的融资活动。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风险投资机构密切合作，借助其专业筛选能力，灵活运用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和临时授信等多种方式，为科创企业提供全链条融资服务。

在监管创新上，要建立单独的客户准入机制、审批机制、风险容忍政策和拨备政策，赋予科技银行支行更大灵活性；批准设立以科技金融业务为主的独立法人机构，在一般监管框架下适当放松要求，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

丰富并规范科技金融服务主体，包括合格金融机构推出的金融创新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科技保险、担保机构等专业服务提供者。这些主体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支持，帮助其在资本市场更好展示价值，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人才是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核心引擎，要推动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耦合。需要做好人才精准

引育工作，围绕重点产业链绘制人才图谱，靶向引进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同时通过产教融合、技能培训，培育卓越工程师与高技能人才，补齐人才供给短板。体制机制改革是关键，要破除“四唯”桎梏，建立以创新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落实成果转化激励、股权激励等政策，赋予用人单位更大自主权，激活人才创新活力。同时要优化服务保障，通过一站式服务解决人才住房、子女教育等难题，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构建宜居宜业的人才生态。唯全方位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才能以高素质人才队伍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

面对复杂的国际局势，为巩固我国产业已有优势，需多管齐下。一是提振内需。通过扩大消费、完善社保、稳定就业，避免过度依赖外贸引发保护主义反弹，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二是继续深化“一带一路”合作。聚焦共建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产能合作、技术转移和规则对接。已落地的高铁、5G、光伏项目，为新兴市场注入增长动能，形成我国产业外溢新格局。三是稳健推进与欧洲、美洲经济体的经贸合作。加强双边技术交流、标准互认，拓展大豆、能源等大宗商品贸易，推动RCEP框架内供应链互补。同时，推动进口替代和出口多元化，发展高端制造业出口。这些策略，不仅有助于化解外部压力，还将国际贸易转化为产业升级机遇，保障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产业链链稳定。

（据《北京日报》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